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東方大學城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編纂]港元
及預期不少於[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認購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上刊登公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協議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終止。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